

证券代码：300905

证券简称：宝丽迪

公告编号：2026-016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2025 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月发放。经核算，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1	徐毅明	董事长	现任	107.43
2	徐闻达	董事	现任	33.16
3	朱建国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103.49
4	陈劲松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133.18
5	袁晓锋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现任	104.69
6	付洋	职工董事	现任	37.57
7	关晋平	独立董事	现任	8
8	李健飞	独立董事	现任	8
9	陆圣江	独立董事	现任	8
10	蒋志勇	总经理	现任	116.69
11	杨军辉	总工程师	现任	103.49

12	田雪峰	副总经理	现任	105.75
13	陶慷	副总经理、研究院院长	现任	116.69
	合计	—	—	986.14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1、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薪酬方案具体内容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1）基本薪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为年度的基本报酬。

（2）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绩效管理体系、年度目标绩效奖金为基础，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相挂钩。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公司应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3）中长期激励：中长期激励按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计划或公司专项计划执行；

（4）独立董事每年津贴为人民币 8 万元（含税）。

三、其他规定

1、2026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2、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扣缴义务；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及披露；

4、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为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考核发放。不在公司担任具

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平均发放，无须考核。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